

論卜辭讀為「夜」的「亦」—— 兼論商代的夜間活動

李宗焜*

殷墟卜辭的「亦」，一般都解釋為「也」或「又」，這對某些卜辭是恰當的。但對某些卜辭卻未必如此。

本文從卜辭和文獻論證，認為某些卜辭的「亦」字應該讀為「夜」，是同音假借的用法。進而探討殷商時代夜間作戰的可能性，以及夜間可能的祭祀或農業活動。

關鍵詞：甲骨 亦 夜 戰爭 農業

*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壹・問題回顧

甲骨文「亦」字作「𠂔」，為「腋」之表意初文，但卜辭用的並不是它的本義，而是假借的用法。它在卜辭中的意義，最早是王襄提出「殷契畋為夜」的說法，¹ 但沒有進一步說明，也沒有論證。楊樹達則反對此說：

亦字王襄讀為夜，核之音理，王說固為可通，……然則王襄讀亦為夜，非確詁也。愚謂亦者又也，又者，一事而再見之辭也。²

此後楊氏說法取得絕對優勢，王說幾乎乏人問津。

從文字形義的角度看，《說文》說夜「从夕，亦省聲」，³ 指出「亦」與「夜」在聲音上的關係，則王襄說「亦畋為夜」，似也不難理解。但王襄完全沒有論證，他對相關卜辭的意義瞭解到什麼程度不得而知；多數人則從楊氏解釋為「又」。我們反復思考有關的卜辭，卻認為不能「從眾」。

從表面上看，把卜辭中的「亦」解釋為「又」，確實簡單明瞭，這也是學者信從的原因。卜辭中也確有應該解為「又」的，如：

(1) 王固曰：有求（咎）。八日庚戌有各雲自東𠂔母，𠂔〔亦〕有出虹自北飲于河。（《合》10405反）⁴

(2) 戊𠂔又，王固 𠂔，隹丁吉，其𠂔未允𠂔允有鑿，明有各雲〔自東𠂔〕，𠂔亦有鑿，有出虹自北〔飲〕于河。（《合》13442正）

(1) 的甲骨現藏中國國家博物館，⁵「𠂔」下一字完全剝損，看不出有「亦」字，唯據 (2) 辭可補。⁶ (1) 辭的「有咎」包含「各雲」和「出虹」，所以「出虹」

¹ 王襄，《簠室殷契徵文考釋》（天津：天津博物院，1925），〈天象〉34，葉五下。

² 楊樹達，《積微居甲文說》（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卷上，〈釋亦〉，頁24。

³ 唐蘭以為「凡可以稱省，一定原來有不省的字」。但金文中「夜」字六十四見，未見不省者；這說明文字要求方正的意義大於簡省。參看唐蘭，《古文字學導論》（濟南：齊魯書社增訂本，1981），頁223；「殷周金文暨青銅器資料庫」，網址：<http://www.ihp.sinica.edu.tw/~bronze/>（搜尋2011.08.10）；龍宇純，《中國文字學》（臺北：五四書店，1994），頁333-336。

⁴ 郭沫若，《甲骨文合集》（簡稱《合》；北京：中華書局，1978-1983）。

⁵ 見《中國國家博物館館藏文物研究叢書·甲骨卷》（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此骨版為該書編號056反。

⁶ 此二辭分見於《卜辭通纂》第426、427，(1) 辭郭沫若釋文「𠂔」下也補「亦」字，但沒

前有「亦」字。(2) 辭的「鑿」表示一種異象，「各雲」和「出虹」都屬於異象，所以「各雲」是有異，「出虹」則是「亦」有異。

這兩條卜辭的「亦」無疑應解釋為「又」或「也」，所以有人據此確定其它卜辭的「亦」也是「也」的意思，不能解釋作「夜」。⁷

上引卜辭的「亦」確須解為「又」，但並不表示所有卜辭都不能解為「夜」；反之，如果解為「夜」，也不意謂必須否定「又」的可能性。卜辭中同一字形在不同語言環境有不同意義是常見的，但學者在探討辭意時，往往各執一端，以致失去兼容並蓄的可能性，「亦」就是其中一個例子。事實上，雖然「又」說佔絕對優勢，卻不能限制「亦」也可以解釋為「夜」，甚至必須解釋為「夜」。

我在討論卜辭時稱的時候，曾注意到亦（夜）的問題，⁸ 但當時只有簡單的想法，很多相關卜辭都沒有討論到，後來則沒有持續關注這個問題。最近因規劃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文物陳列館甲骨主題特展，其中很多「亦雨」的卜辭，看似簡單（如解釋為「又下雨」或「也下雨」），仔細推敲卻別有體會，於是重新對「亦」和「夜」的問題，作一個比較全面的考察。

貳·卜辭中的「亦雨」

卜雨卜辭中常可見到「亦雨」，如：

(3a) 癸巳卜，爭貞：今一月雨。王固曰：「〔其〕丙雨。」

(3b) 旬壬寅雨，甲辰亦雨。（《合》12487正）

(4) 己酉雨，辛亥亦雨。（《合》12487反）

「亦雨」是什麼意思，有不同的解釋。王襄說「殷契畋為夜」，就是針對「亦雨」說的，但經楊樹達反對後，王說即如曇花一現；此後多數學者都從楊樹達「亦雨者，又雨也」之說。

有任何解釋，應該也是認為「也」的意思，所以不必解釋；見郭沫若，《卜辭通纂》（收入《郭沫若全集·考古編·第二卷》〔北京：科學出版社，1983〕）。

⁷ 如宗靜航，〈「亦雨」、「夜雨」辨〉，張光裕等編輯，《第三屆國際中國古文字學研討會論文集》（香港：香港中文大學中國語言及文學系、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1997），頁211-221。該文所據即本文例（1）。

⁸ 李宗焜，〈卜辭所見一日內時稱考〉，《中國文字》新18（1994）：173-208。

張秉權以為 (3b) 是 (3a) 的記驗之辭，與反面的 (4) 辭相銜接。從它的驗辭看來，這一月中有四天下了雨，即第十天王寅、第十二天甲辰、第十七天己酉、第十九天辛亥。因為占辭中只說「丙雨」，所以驗辭中不說「允雨」，而說某日雨。⁹ 張先生這些說法都是有道理的。

但是不是所有的「亦雨」都應該或都可以解釋為「也下雨」呢？且看另一個「亦雨」的卜辭：

(5a) 〔戊〕子卜，〔殼〕貞：王令酒河，沈三牛，燎三牛，卯五牛。王固曰：「丁其雨。」

(5b) 九日丁酉允雨。（《合》12948正，《丙》533）

(6) 丁，王亦固曰：其亦雨。之夕允雨。（《合》12948反，《丙》534）



12948正

⁹ 《丙》368考釋；張秉權，《殷虛文字丙編》（簡稱《丙》）；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57-1972）。



12948反

張秉權認為：(6) 是 (5a) 的占辭。(5a) 的後段，已附有王的占辭，那是卜之日所記下來的，而 (6) 卻是丁酉那一天，王再占一次所記下來的。「大概到了丁酉的白天尚未下雨，所以國王武丁重新又將卜龜拿出來再加占視，也認為那是應該下雨的徵兆，而那一天的晚上，果然下了雨」。¹⁰ 這也是把「亦」當作「也」或「又」解釋，自來無異說。黃天樹也是相同的理解，但對卜辭的解釋與張秉權稍有不同；他認為 (5b) 的驗辭表示「丁酉果然下雨，大概白天雨又停」，所以才有後面的又占、又下雨。¹¹

我覺得 (5b) 的「九日丁酉允雨」，這一驗辭應是承 (6) 而回應 (5a) 的，因為有 (6) 的下雨，(5a) 的戊子之卜也就應驗了，所以在正面刻了這一驗辭。張秉權說：「像這一類占了又占的情形，卜辭中所記的並不多，所以這是一條很特殊的例子。」如果白天已經下過雨，占卜即已應驗，就不必再有「占了又占」

¹⁰ 《丙》534考釋。

¹¹ 黃天樹舉這段卜辭作為旱災的例子；見所撰〈殷墟甲骨文驗辭中的氣象紀錄〉，《古文字與古代史·第一輯》（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2007），頁60。

這種特殊的做法，卜辭中也沒有顯示「雨又停」這樣的訊息。所以「亦占」、「亦雨」是不是讀為「又占」、「又雨」，是可以再考慮的。

如果從 (5a) 的「王固曰」，到 (6)「重新再加占視」的「王亦固曰」，說成「也」或「又」自亦可通；但「其亦雨」說成「也下雨」或「又下雨」便不通了。我們清楚的知道，正因為久旱不雨，所以戊子那天用了那麼隆重的祭祀，目的是祈求下雨，占卜第九天的丁酉會下雨，但到丁酉的白天都沒下雨，前面既然沒下雨，這裏自然無法說「又下雨」，這顯然不是楊樹達所說的「一事而再見之辭」。我們認為 (6) 應該解釋為「到丁酉的白天尚未下雨，商王在夜裏再次占視，認為夜裏會下雨。丁酉的夜裏果然下雨」。這裡的「夜」和「夕」當然有分別，詳後文。

賓組中有一些「雨多」、「多雨」的卜辭：

(7) □巳卜，韋貞：其亦多雨。王固曰：〔其〕□。丙午允雨。（《合》12914）

(8) 王固曰：其有雨，甲辰□，丙午亦雨多□。（《合》16013）

(8) 辭「甲辰」下面如果是「雨」字，則「丙午亦雨」當然可以說是「丙午也下雨」，但仍不害於解釋為「丙午夜裏下雨」。而 (7) 辭前既無下雨之辭，則「其亦多雨」，就不能說成「也多雨」。對照下列卜辭：

(9) □未卜，貞：今夕雨多。（《合》12702）

(10) □之夕允雨多。（《合》12945）

(11) 己卯卜，貞：今日多雨。（《英》2588）¹²

這些卜辭裡「多雨」的時候是「日」、「夕」，則「其亦多雨」，自可理解為「其夜多雨」。

見於《合》40248 的摹本有這樣的卜辭：

(12) 己丑卜，貞：雨其茲，今亦亡囧。

「今亦亡囧」與習見的「今夕亡囧」類似，「亦」當讀為「夜」，是指今「晚」沒有災禍，不是今天「也」沒有災禍，更不會是今天「又」沒有災禍。

小屯南地甲骨中有一版歷組卜骨，其中有兩條同日所卜的卜辭：

(13) 庚午卜，辛未雨。允雨。

(14) 庚午卜，壬申雨。允亦雨。（《屯南》2161）¹³

¹² 李學勤，《英國所藏甲骨集》（簡稱《英》；北京：中華書局，1985）。

壬申繼辛未之後，當然可以說「也」下雨。但這兩條卜辭是分別刻的，驗辭也是分別刻的，(14)的內容不必受到(13)的制約。我們如果把(14)的「亦」講成「夜」，占卜壬申會下雨，壬申果然夜裏下雨，這樣的解釋也未必不可。《合》34150的卜辭與《屯南》2161基本同文，其與(14)相同之辭作：

(15) 庚午卜，壬申雨，允雨亦。（《合》34150）

這個驗辭比較奇特。「亦」字當是「雨」的補充說明。卜辭中「雨」後的補說如「雨多」、「雨少」，都是具體形容雨的，這裏的「允雨亦」似可讀為「允雨，亦」，理解為「確實下雨，是夜裏下的」，這樣才有實質的意義。如果說成「確實下雨，又下雨」是很奇怪的。¹⁴

在天氣占卜中還有「亦大星」：

(16) 𠩺王終夕𠩺𠩺，亦大星。（《合》11502）

楊樹達曾提出廣為人知的「亦者又也」之說，並說：「王襄讀亦為夜，非確詁也。」¹⁵但在本辭楊氏卻指出「此亦字蓋假為夜，夜大星者，夜大姓也」。並引《韓非子·說林下》「夜星」¹⁶證成卜辭「亦大星」的正確讀法。¹⁷《合》11506反的卜辭有「食日大星」，「食日」是時段名稱，也可作為「亦大星」的「亦」為時段「夜」的佐證。¹⁸

以上這些例子，都證明甲骨文中的「亦」字，確實有應該讀為「夜」的。

叁·「不亦」的問題

我們固然論證了「亦雨」讀為「夜雨」的可能性，但對於「也下雨」的說法，也當給予完全的尊重。不過主張「亦雨」為「也下雨」的人，似乎對「不亦雨」的卜辭沒有充分的注意。賓組中有不少「亦雨」和「不亦雨」的對貞，有助於解釋「亦雨」的意義。

¹³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小屯南地甲骨》（簡稱《屯南》；北京：中華書局，1980）。

¹⁴ 也有可能「允雨亦」的「亦」是補刻上文「允雨」之間的缺字。如是這樣，則與例(14)同文。

¹⁵ 俱見前引；參楊樹達，《積微居甲文說》卷上，〈釋亦〉，頁24。

¹⁶ 王先慎，《韓非子集解》（臺北：藝文印書館影印光緒二十二年刊本，1974）。

¹⁷ 姓即今之晴字。楊說見《積微居甲文說》卷上，〈釋星〉，頁20-21。

¹⁸ 參見李學勤，〈「三爻食日」卜辭辨誤〉，氏著，《夏商周年代學札記》（遼寧：遼寧大學出版社，1999），頁17-21。

(17) 貞：其亦雨。

貞：不亦雨。（《合》12724）

(18) 貞：今夕其亦雨。（《合》12716）

(19) 貞：今夕不其亦雨。（《合》12727）

(20) 貞：亦𩇑雨。

不亦𩇑雨。（《合》12658）

(21) 貞：今夕其亦𩇑雨。

貞：今夕不亦𩇑雨。（《合》12659正）

(22) 貞：今乙丑亦𩇑〔雨〕。

貞：今日不其亦𩇑雨。（《合》12661）

「𩇑」字唐蘭讀為脩，𩇑雨為「雨之脩長者」，于省吾讀為調，謂「調和之雨」。¹⁹ 不管其義如何，總之那是雨的形容詞。

從古漢語的角度去理解，把「亦雨」講成「也下雨」是可以的。但「不亦雨」講成「不也下雨」總覺不順。卜辭中既有「亦有鑿」，²⁰ 此何不能說成「亦不雨」，而要說成「不亦雨」？「不其亦雨」講成「不其也雨」也很奇怪，何不說成「亦不其雨」？何況在古漢語中「不亦」常是一種反問的用法，如《論語》的「不亦樂乎」、「不亦君子乎」，²¹ 所要表達的意思是「樂」和「君子」，而不是「不也樂」或「也不樂」，更不見有「不其亦樂」或「不其亦君子」的說法。《孟子·滕文公上》「不亦善乎」，趙注：「不亦者，亦也。」²² 正是說明這種情況。從古漢語的習慣來看，「不亦」既同於「亦」（也），則在卜辭中對貞的「亦雨」和「不亦雨」，便沒有差別，即違反了正反對貞的原則。因此，卜辭中的「亦雨」或「不亦雨」，便不是古漢語「也」的意思。

或許有人要說：也許古漢語的語法和甲骨文不一樣，這種可能性當然存在，但卜辭中還有類似的說法，意義卻是非常明確的：

(23) 翌其明雨。

不其明雨。（《合》6037反）

(24) 不其終夕雨。（《合》12998正）

¹⁹ 參見《甲骨文字詁林》（北京：中華書局，1996），頁2648。

²⁰ 如前舉例（2）。

²¹ 何晏集解，邢昺疏，《論語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影印《十三經注疏》，1989）。

²² 趙岐注，孫奭疏，《孟子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影印《十三經注疏》，1989）。

「不其」和「雨」之間的「明」、「昃」、「夕」是一個時段的名稱，則「不其亦雨」的「亦」講成「夜」的可能性就相當大了。如此，「亦雨」、「不亦雨」，不宜講成「也下雨」、「不也下雨」（當然應該講成「也不下雨」才文從字順），而應該講成「夜裏下雨」、「不會夜裏下雨」。下面這條賓組卜辭，可以有相同的理解：

(25) 不其亦延雨。（《合》12801正）

意思是「不會在夜裏下很久的雨」。

從「不亦」和「亦不」的差別，也有助於瞭解「亦」是否能讀為「夜」或什麼時候該讀為「夜」。

我們所看到的應該解釋為「也」或「又」的「亦」，毫無例外的都出現在驗辭、占辭或報告中，除前引 (1)、(2) 辭外，還有：

(26) 沚戛告曰：土方征于我東鄙，翦二邑。舌方亦侵我西鄙田。（報告，
《合》6057正）

(27) 癸未卜，殼貞：旬亡囙。王固曰：逸，乃茲有求（咎）。……

癸巳卜，殼貞：旬亡囙。王固曰：乃茲亦有求（咎）。……（占辭，
《合》10405正）

(28) 王固曰：丁丑其有鑿，不吉；其唯甲有鑿，吉；其唯辛有鑿，亦不吉。（占辭，《合》6485反）

(29) 王固曰：「𠄎其唯丙不吉，其唯甲戌亦不吉。其唯甲丑（申）吉。」
（占辭，《合》40386）²³

上引 (28)、(29) 在「不吉」之後接「亦不吉」，這是理有固然的；但在卜辭中卻從未見過「不亦吉」的說法，因為這是很不合理的表述。如球賽第一次「贏了」，第二次「又贏了」，第三次如果輸了，我們會說「輸了」或「沒贏」，卻不會說「不是又贏了」；這和卜辭裏不會出現「不亦吉」是一樣的道理。可見在卜辭中，「不亦」和「亦不」是不同的，而在解為「也」或「又」時，只能說「亦不」，無法說成「不亦」。

²³ 此是摹本，當為《合》13926 反，但《合》無此拓片。胡厚宣指出「丑」當為「申」之誤摹；見所作〈記日本京都大學考古研究室所藏一片牛胛骨卜辭〉，《考古與文物》1985.6。

卜雨的命辭中，常見「不亦雨」語詞，而不是「亦不雨」；這跟解為「也」的「亦不吉」不作「不亦吉」，情形正好相反。可見命辭的「不亦雨」、「不其亦雨」的「亦」，不應該講成「也」或「又」，而應該讀為「夜」。

肆·夕、夜與大亦、小亦

論者不能接受「亦」讀為「夜」的原因之一是：甲骨卜辭中用「夕」來代表夜裏的時間，與「日」相對；因此不可能再有一個「夜」。尤其面對「今夕其亦雨」這樣的卜辭，既有「夕」表夜間，更不可能重複一個表夜的「亦」。這樣的疑慮不能說沒有道理。

但我們必須指出，白天作「日」，其間尚分若干時段；夜間稱「夕」，自然也可分若干時段。

賓組卜辭中有「小亦」之文：

(30) 𠄎今夕𠄎之夕𠄎𠄎𠄎𠄎。 (《合》13135)

裘錫圭先生認為「𠄎」上一字為「小亦（夜）」合文，²⁴ 這是很正確的。甲骨文的「合文」，一般是一個緊密的詞組，不容易與它詞組合，因此本辭「小亦」之上的殘文即使補上「雨」，也只能讀為「……雨，小亦𠄎」，而不能讀為「雨小，亦𠄎」。退一步說，即使讀為「雨小，亦𠄎」，也只能解釋為「某某時間雨變小，到夜裏就天晴了」，而不能既雨又𠄎。卜辭的𠄎主要是指雲開，而不一定是出太陽，如「今夕𠄎」，²⁵ 是指夜裏雲開見星。《說文》有𠄎字，「雨而夜除星見也」，²⁶ 即晴字，本指夜晴，後泛指天晴；是晴或𠄎均指雨止雲散，故可夕𠄎或夜𠄎，卻不能說成「雨小，也放晴」，這是不合邏輯的。因此這裏的「亦」只能解釋為「夜」，而「小夜」應該是夜裏的某一個時段。黃天樹認為「指夜未深時」，²⁷ 是很值得參考的意見。

²⁴ 裘錫圭，〈殷墟甲骨文考釋（七篇）〉，《湖北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1990）：51。

²⁵ 姚孝遂，《殷墟甲骨刻辭類纂》（簡稱《類纂》；北京：中華書局，1989），頁788。

²⁶ 段玉裁，《說文解字注》（臺北：藝文印書館影印經韻樓刻本，1989）。

²⁷ 黃天樹，〈殷墟甲骨文所見夜間時稱考〉，發表於國立清華大學中文系主辦，「第二屆中國古典文學」國際研討會（新竹：國立清華大學中文系，1999年10月）。後收入朱曉海主編，《新古典新義》（臺北：臺灣學生書局，2001）。又見《黃天樹古文字論集》（北京：學苑出版社，2006），頁178-193。

接著談一下「大亦」的問題。有一條師組卜辭有「大亦」一語：

(31) 癸巳卜，大亦見囙。（《合》21491）



21491

《合》這一版是由《乙》216和《乙》231拼合的。從「癸巳卜」的「卜」在第二行判斷，「癸巳」下當無缺文，「癸巳」和「卜」之間不可能還有字。²⁸ 所以《羣釋總集》釋文作「癸巳卜，大亦見……」²⁹ 應該是可信的。「見」下甲骨有缺損，有無缺文不得而知。以目前所見，這條卜辭的意思可能有以下幾種：

一・沒有缺文，「大亦見」已是完整卜辭

（一）大是人名，「亦」是「也」，見讀為看見或獻。整句的意思是「大這個人也來獻」。賓組卜辭裏有「缶其來見」、「缶不其來見」的對貞（見《合》1027正），這種讀法是完全可能的。但在師組卜辭裏「大」這個人似乎從未出現過。不過在卜辭裏只出現一次的人名和地名很多，這個「大」仍有可能是人名。

（二）大是人名，「亦」是「夜」。即使是人名，「亦」也可以讀為「夜」，意即「大這個人夜裏來獻」。

在上述這種情形下，「亦」的意思是「也」或「夜」是兩可的。

（三）「大亦」是一個時稱，相對於「小亦（夜）」，可讀為「大夜」。小夜是夜未深時，大夜可能是深夜或後半夜。

²⁸ 前辭「干支」和「卜」之間還有字的只見於黃組卜辭，但一般作「干支某卜貞」或「干支某卜在某貞」。卜辭裏沒有只作「干支某卜」的前辭；董作賓，《殷虛文字乙編》（簡稱《乙》）；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二版，1994）。

²⁹ 姚孝遂，《殷墟甲骨刻辭羣釋總集》（簡稱《羣釋總集》）；北京：中華書局，1988）。

二・有缺文，「大亦見□」

（四）「見」下是所見之物，如「大亦見三牛」之類，「亦」的可能意思跟上述沒有缺文時一樣。

（五）「見」下是與天氣有關的詞，如「大亦見星」之類，這裏的「見」只能作「看見」，因為不可能「獻星」。這時雖似亦可讀為「大這個人也看見星星」，但在天氣占卜中，所關注的都是天氣狀況，「人」在天氣卜辭中是不重要的，除非這個人要去做什麼事，而這件事受天氣影響，如「王其田，不邁雨」這樣的卜辭，重點是田獵，不是天氣，和以天氣為占卜主體的情形不同。「大亦見星」如讀為「大夜見星」，可謂求之不得。但因為其下是否有缺文或所缺何文不能確定，不敢作過多的猜測。除非將來補綴的結果是「大亦見日」，否則讀「大亦」為「大夜」的情形，是完全可能的。³⁰

以上所論如不為過誤，甲骨文不但有夜，還有大夜、小夜之分，這樣的「亦（夜）」是絕不能讀為「也」的。

如果夜有大夜、小夜之分，統言之稱為夜。這裏無可迴避的是「夜」跟「夕」的問題。前面提到「今夕其亦雨」，因為「夕」、「夜」意思重複，有的學者據此認定「亦」不能讀為「夜」。這確實是一個必須面對的問題。

甲骨文相對於「日」（白天）的時間稱為「夕」，我們一般講夜也是指晚上的時間，這樣看來，夜跟夕是沒有分別的，因此「今夕其亦雨」，夕、夜重複的質疑不能說沒有道理。但從上引（30）中「夕」與「小夜」同見一辭，即足以證明在甲骨文裏「夕」跟「夜」是有差別的。只是這裏的「小夜」指前半夜，跟整個晚上的「夕」尚可分別，而單獨言「夜」，就不容易看出它們的差異。不過，即使從「今夕其亦雨」這樣的詞句，也不難看出夕應該比夜包含更長的時間範圍，即在今「夕」的「夜」這段時間會下雨。夕跟夜其實還是有差別的，不是完全相同的重複。

卜辭中還有「今日其夕風」（《合》13338），這裏的「日」指一整天，³¹夕是這一天的一部份；「今夕其亦雨」文例與之完全一樣，足證「亦」當讀為「夜」，而且「夜」是「夕」的一部份。

³⁰ 以上是針對這條卜辭所作的全面設想，其實求之過深。以卜辭的習慣，我相信底下是不應該有缺文的。

³¹ 《合》12021「壬寅卜，今日壬雨」，日也是指一整天。

文獻上關於夜有時也有不同的解釋，如《左傳·莊公七年》「辛卯夜」疏：「夜，昏至旦之總名。」這是一般的認識。但《周禮·春官·雞人》「夜嘑旦」注：「夜，夜漏未盡，雞鳴時也。」³²則指天快亮的雞鳴時分，既是「嘑旦」，則夜不可能指整個晚上。雖然對「夜」所指的具體時間有不同說法，但它確實有不同於「整個晚上」的意義。段玉裁注「夜」時說：「夜與夕渾言不別，析言則殊」，正指出夜之可能不同於夕。《左傳·昭公元年》：「君子有四時：朝以聽政，晝以訪問，夕以修令，夜以安身。」這裏的夕早於夜，雖與甲骨卜辭不同，卻也證明了在文獻中「夕」跟「夜」也是有分別的。

伍·夜戰

前面分析了占卜天氣的命辭中「不亦雨」、「不其亦雨」應該解釋為「晚上不下雨」，而不是「又不下雨」。與征戰有關的卜辭中，有的「亦」似亦可讀為「夜」，如：

(32) 其亦出。

貞：舌方不亦出。（《合》5520）

楊樹達對此解釋說：

貞舌方其亦出者，貞舌方之又出也。貞舌方不亦出者，貞其不又出也。不又出猶今人言不再出也。蓋舌方寇擾于殷，其事屢見不一見，明見于卜辭。當貞卜之時，早已有舌方寇擾之事，殷人慮其復出，故為此類之貞也。³³

此說非絕不可通，但畢竟要加上「早已有舌方寇擾之事」的想當然之詞，然後「亦」之為「又」始有著落。卜辭中屢見者非只舌方侵擾一事，如風雨雲晴皆屢見非一，而「亦雨」之辭卻不多見。³⁴舌方屢屢侵擾，則除第一次「出」之外，其後均得謂之「亦出」，衡之事理「亦出」當遠多於「出」，實際情形則正相反。「亦出」之外，卜辭尚常見「大出」，將何以定其第一次侵擾，或復出侵擾。卜辭所重在出或不出，出的規模和出的時機，至於是不是「再出」其實不是

³² 杜預注，孔穎達疏，《左傳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影印《十三經注疏》，1989）；鄭玄注，賈公彥疏，《周禮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影印《十三經注疏》，1989）。

³³ 楊樹達，《積微居甲文說》卷上，〈釋亦〉。

³⁴ 相較於「雨」、「不雨」的貞卜，「亦雨」、「不亦雨」顯然少得多。

重點。我認為「亦」仍當讀為「夜」，這裏卜問的不是舌方會不會再次侵擾，而是會不會夜裏來襲。

楊樹達不認為舌方有「夜出」的可能，其理由是「其于殷都，固未能朝發而夕至，何至王室之占其夜出與否乎？」但同樣的道理，即使解釋成「又出」，一樣不可能朝發而夕至，舌方也不可能「又出」就到了殷的都城。路程遙遠，就一定有宿次的問題，如果說舌方在殷都不遠處紮營，在夜間出兵攻擊，這是完全可能的。

若干關於「亦出」的卜辭，乍看似乎有利於「復出」之說。如：

(33) 貞：舌方不出。

其亦出。（《合》6114）

(34) 舌方其亦出。

貞：舌方不出。（《合》6116）

上兩辭「不出」與「亦出」對貞，似可為楊樹達「復出」之說佐證；但卜辭「不出」的對貞一般是「其出」，《合》6109 可以為證。蔡哲茂把《合》6116 和《合》6120 正綴合，³⁵ 從綴合後的骨條可以看出，「勿告於且乙／告于且乙」、「不亦出／亦出」才是對貞卜辭，完全符合間隔對貞的常例，《合》6116 的「不出」是另一條卜辭，並不是「亦出」的對貞。

³⁵ 蔡哲茂，《甲骨綴合集》（臺北：作者自印本，1999），第39組。



6114



6116



6109



A



B

《合》6116+《合》6120正

中段為《合》6114，上下兩段為擬測可能的內容

見於《合》6114 殘存的卜辭看似對貞，但其完整卜辭的內容有極大的可能是：「不亦出」／「其亦出」、「貞舌方不出」／「貞舌方其出」。是否如此，有待異日綴合之驗證。

「不亦出」之外，在有關戰爭的命辭中，還有「不亦征」的占卜：

(35) 己未卜，賓貞：舌方其亦征。（《合》6073）

(36) 貞：舌方不亦征。（《合》6074）

這些命辭都不作「不亦征」、「亦不出」，根據前面對「不亦雨」不作「亦不雨」的論證，我們認為這裏的「亦」都該讀為「夜」，就是卜問是不是在夜裏出兵或出征。這不只說明了「亦」當讀為「夜」，也說明了在殷商時期夜戰的可能情形。

基於這樣的認識，如《合》137 反的「甲辰方征于𠄎」、「戊申方亦征」，「亦」解為「又」固然可以，但解為「夜」卻也未必絕為不妥。

陸·其它的「亦」

在若干祭祀卜辭中，也出現「亦」：

(37) 貞：來乙丑亦侑于□乙。（《合》15032）

(38) 貞：翌乙丑亦𠄎于唐。（《合》952正）

(39) 貞：翌入，王侑報于之，亦鼓。（《合》14932）

(38) 的同版卜辭中，與祭祀唐有關的卜辭還有：

(40) 壬戌卜，爭貞：翌乙丑侑伐于唐，用。

貞：翌乙丑勿𠄎侑伐于唐。（《合》952正）

卻沒有「𠄎于唐」來呼應「亦𠄎于唐」，也就是說如果把「亦𠄎于唐」的「亦」講成「又」，是前無所承的。如果 (38) 辭也有反面對貞的話，當為「不亦𠄎于唐」、或「不其亦𠄎于唐」，也都無法講成「也」或「又」。我們認為這個命辭的「亦」也應該讀為「夜」。卜辭裏有很多夜裏祭祀的記錄，「夕裸無憂」³⁶ 這類卜辭指不勝數。這條卜辭是問：是不是在夜裏對唐舉行「𠄎」這個祭祀。

(39)「翌入」，是商王於翌時進入宗廟，準備舉行侑、報的祭祀，在「夜」間擊鼓時舉行祭祀。³⁷ 這個「亦」在翌之後，都是時間詞。沈建華指出「由『翌

³⁶ 參《類纂》，頁412。

³⁷ 參黃天樹，〈殷墟甲骨文所見夜間時稱考〉，《黃天樹古文字論集》，頁189-190。

入』至『亦（夜）鼓』，皆與時序有關」，³⁸ 是有道理的。

還有一些跟農作有關的「亦」：

(41) 戊午卜，王：𠂔不亦𦵏。（《英》1813，師組）

𦵏字舊多釋為𦵏。裘錫圭先生據史牆盤「無責農𦵏，歲𦵏為辟」，證其絕非𦵏字，改釋為稼。³⁹ 我們認為本辭卜問𠂔這個人會不會在夜裏耕作，而不是「不也耕作」。

(42) 王固曰：有求（咎），𦵏光其有來艱。迄至六日戊戌允有𠂔有𠂔在受𠂔在𠂔亦焚𠂔三。十一月。（《合》583反）

𠂔象手持辰除去草木之形，辰是用來清除草木的一種農具；𠂔是廩的古字。本辭有缺文，後段文字大概也跟農作有關。有可能是從事𠂔，而在夜裏有三座穀倉被焚了，所以說「其有來艱」。這是夜裏偷襲的行為。「亦」在這裏解釋為「夜」比「也」合理。

《合》584 反甲也有「亦焚𠂔三」的殘辭：

(43) 壬辰亦有來自西，爭乎𠂔征我莫，𦵏四𠂔亦焚𠂔三。

「亦」可能都應讀為「夜」。

亦讀為夜，除《說文》說「夜」从亦聲，而「核之音理固為可通」之外，出土文獻也有這樣的用法。如上博楚竹書〈容成氏〉：「（紂）專亦以為淫，不聽其邦之政」，編者註：「專亦即溲夜」。⁴⁰ 這也是「亦」假借為「夜」的有力證明。

柒・結論

卜辭的「亦」字，王襄提出「𦵏為夜」的說法，楊樹達反對王說，認為應解釋為「又」，此後楊說成為主流意見，絕大多數學者都主張「又」、「也」之說，而反對讀為「夜」。

³⁸ 沈建華，〈甲骨卜辭中所見的鼓〉，吉林大學古文字研究室編，《于省吾教授百年誕辰紀念文集》（長春：吉林大學出版社，1996），頁21。

³⁹ 見〈史牆盤銘解釋〉，《文物》1978.3：註18；又收入氏著，《古文字論集》（北京：中華書局，1992），頁371-385。

⁴⁰ 馬承源，《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容成氏〉第45簡，頁285。

其實，解釋為「也」或「夜」並非截然二分，它們是可以並存的。過去學者不論持何說法，就全面反對另一說，以致這個問題一直糾纏不清。

我們認為，卜辭中的「亦」，有些確實應該解釋為「也」或「又」，但這並不妨礙另一些卜辭可以解釋為「夜」，或必須解釋為「夜」，反之亦然。經過我們的分析，在驗辭、占辭或報告中，「亦」字大都可以解釋為「也」或「又」，有些也不排除是「夜」的可能。但在命辭中的「亦」，應該讀為「夜」，尤其「不亦」或「不其亦」跟「亦不」性質不同，這些「擬議未定之詞」，都應該讀為「夜」，無法解釋為「也」或「又」。

從「亦」讀為「夜」的認識，我們也試圖探討殷商時代夜間戰爭的可能情形，以及夜間可能的祭祀或農業活動。

（本文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二十五日收稿；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通過刊登）

引用書目

一・傳統文獻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殷周金文暨青銅器資料庫」，網址：
<http://www.ihp.sinica.edu.tw/~bronze/>（搜尋2011.08.10）。

王先慎，《韓非子集解》，臺北：藝文印書館影印光緒二十二年刊本，1974。

何晏集解，邢昺疏，《論語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影印《十三經注疏》，
1989。

杜預注，孔穎達疏，《左傳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影印《十三經注疏》，
1989。

段玉裁，《說文解字注》，臺北：藝文印書館影印經韻樓刻本，1989。

趙岐注，孫奭疏，《孟子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影印《十三經注疏》，
1989。

鄭玄注，賈公彥疏，《周禮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影印《十三經注疏》，
1989。

二・近人論著

于省吾

1996 《甲骨文字詁林》，北京：中華書局。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

1980 《小屯南地甲骨》，北京：中華書局。簡稱《屯南》。

王襄

1925 《簠室殷契徵文考釋》，天津：天津博物院。

李宗焜

1994 〈卜辭所見一日內時稱考〉，《中國文字》新18：173-208。

李學勤

1985 《英國所藏甲骨集》，北京：中華書局。簡稱《英》。

1999 〈「三炷食日」卜辭辨誤〉，氏著，《夏商周年代學札記》，遼寧：遼寧大學出版社，頁17-21。

沈建華

1996 〈甲骨卜辭中所見的鼓〉，吉林大學古文字研究室編，《于省吾教授百年誕辰紀念文集》，長春：吉林大學出版社，頁21-25。

宗靜航

- 1997 〈「亦雨」、「夜雨」辨〉，張光裕等編輯，《第三屆國際中國古文字學研討會論文集》，香港：香港中文大學中國語言及文學系、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頁211-221。

姚孝遂

- 1988 《殷墟甲骨刻辭摹釋總集》，北京：中華書局。簡稱《摹釋總集》。
1989 《殷墟甲骨刻辭類纂》，北京：中華書局。簡稱《類纂》。

胡厚宣

- 1985 〈記日本京都大學考古研究室所藏一片牛胛骨卜辭〉，《考古與文物》1985.6：56-58。

唐蘭

- 1981 《古文字學導論》，濟南：齊魯書社增訂本。

馬承源

- 2002 《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國家博物館

- 2007 《中國國家博物館館藏文物研究叢書·甲骨卷》，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張秉權

- 1957-1972 《殷虛文字丙編》，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簡稱《丙》。

郭沫若

- 1978-1983 《甲骨文合集》，北京：中華書局。簡稱《合》。
1983 《卜辭通纂》，收入《郭沫若全集·考古編·第二卷》，北京：科學出版社。

黃天樹

- 1999 〈殷墟甲骨文所見夜間時稱考〉，發表於國立清華大學中文系主辦，「第二屆中國古典文學」國際研討會，新竹：國立清華大學中文系，1999年10月。後收入朱曉海主編，《新古典新義》，臺北：臺灣學生書局，2001。又收入氏著，《黃天樹古文字論集》，北京：學苑出版社，2006，頁178-193。
2007 〈殷墟甲骨文驗辭中的氣象紀錄〉，《古文字與古代史·第一輯》，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頁35-72。

楊樹達

- 2006 《積微居甲文說》，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李宗焜

董作賓

- 1994 《殷虛文字乙編》，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二版。簡稱《乙》。

裘錫圭

- 1978 〈史牆盤銘解釋〉，《文物》1978.3：25-32，又收入氏著，《古文字論集》，頁371-385。
- 1990 〈殷墟甲骨文考釋（七篇）〉，《湖北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50-57。
- 1992 《古文字論集》，北京：中華書局。

蔡哲茂

- 1999 《甲骨綴合集》，臺北：作者自印本。

龍宇純

- 1994 《中國文字學》，臺北：五四書店。

A Discussion of Instances in which the Character “亦” in
Oracle Bone Inscriptions Should be Read as “夜 (Night)”
with a Related Discussion of Nighttime Activities
in the Shang Dynasty

Zong-kun Li

Institute of History and Philology, Academia Sinica

The character “亦” in oracle bone inscriptions from the Yin Ruins is usually explained as meaning “也 (also, still)” or “又 (again, also, but)”. When discussing some oracle bone inscriptions, these explanations are suitable. However, this is not always the case.

This article uses oracle bone inscriptions and documentary evidence as a basis for discussion and argues that the “亦” seen in some oracle bone inscriptions should be read as “夜 (night)”. This is an example of “亦” being used as a homophonic and phonetic loan. The article also explores the possibility that, during the Yin-Shang dynasty, battles, sacrifices, and agricultural activities may have sometimes taken place at night.

Keywords: oracle bones, “亦”, “夜 (night)”, war, agriculture